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鄆城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5222 万元，较上年增收 16329 万元，同比增长 10.28%。

1、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18505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8%，较上年同期增收 11008 万元，同比增长 10.24%。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59543 万元，同比增收 11929 万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 50.25%；非税收入完成 56717 万元，同比增收 5321 万元，同比增长 10.35%。

2、分收入科目看。增值税完成 50158 万元，企业所得税 7308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77 万元，资源税 360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6 万元，房产税 3230 万元，印花税 197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40 万元，土地增值税 6710 万元，车船税 3117 万元，耕地占用税 3483 万元，契税 6606 万元，环境保护税 769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939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751 万元，罚没收入 106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700 万元，捐赠收入 2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 鄄城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6814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4.26%, 增支 70904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2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5638 万元, 教育支出 12755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747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706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730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2653 元, 农林水支出 8300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6044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3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5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5882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483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222 万元, 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513905 万元, 收入总计 689127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8144 万元, 加上本年度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20983 万元, 支出总计 689127 万元。收支相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 2023 年鄆城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082 万元，增收 10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92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1 万元，上年结余 40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2200 万元，收入合计 4733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63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86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217 万元，其他支出 1325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462 万元。上解支出 186 万元，调出资金 730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632 万元，支出合计 47336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

本年基金总收入 473362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总支出 473362 万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关于 2023 年鄆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1、社保基金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87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保险费收入 43696 万元，利息收入 109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1444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转移收入 1848 万元。

2、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05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6909 万元，其他支出 32 万元，转移支出 114 万元。

3、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18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272 万元。

关于 2023 年鄆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6 万元，调出资金 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 万元。